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一試 二試 讀家司律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

憲法：徐偉超、寧尚

刑訴：言頁、莫莉

身分法：程穎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刑法：連芯、周易

民訴：李甦、慧偉

保險：高宇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時間確認中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27(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9/17(四)18:45、9/24(四)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玠智)	8/18(二)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商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國私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洋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勞社	游正暉	時間確認中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加贈加開!!!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15(五)18:45、5/22(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15(六)18:45、8/22(六)18:45、9/5(六)14:00、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限時爭點班



在課堂時間內，老師們將各爭點的背景緣由、學說實務、經典考題在每20分鐘內一口氣完整呈現！讓您在3個小時的課程內快速複習、找出重點，一分一秒都不浪費！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課程哪裡找！上過課的學生都一致推薦！

面授 10800元

函授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3/1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5
行政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4/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7
民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2/1 (六) 起每週六 9:30、14:00	10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5/15 (五) 起每週五 18:45、週六 14:00	8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5/4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8
刑訴	言頁 (許願)	2020/5/17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8
	益明 (林邦彥)	2020/5/3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並至5/16 (六) 起改為每週六 9:30	8
公司法	陳楓	2020/6/1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5
證交法	陳楓	2020/6/17 (三) 起每週一、三 18:45	5
保險法	柏達 (吳治霖)	2020/3/28 (六) 起每週六 9:30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

論財產犯罪一

以強盜、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罪為中心

壹、財產犯罪概說

- 一、侵害個別財產法益之犯罪
- 二、侵害整體財產法益之犯罪
- 三、其他財產犯罪

貳、強盜罪

- 一、普通強盜罪
- 二、準強盜罪
- 三、加重強盜罪
- 四、強盜結合犯

參、詐欺罪

- 一、詐欺取財及得利罪
- 二、收費設備詐欺罪
- 三、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
- 四、加重詐欺罪

肆、恐嚇罪

伍、考古題

壹、財產犯罪概說¹

一、侵害個別財產法益之犯罪

指侵害他人對於個別特定物之使用收益處分之事實上權能

如竊盜罪（§§ 320-324）、搶奪罪（§§ 325-326）、強盜罪（§§ 328-332）、侵占罪（§§ 335-338）、毀損罪（§§ 352-354）

二、侵害整體財產法益之犯罪

指侵害他人整體財產利益，範圍涵蓋所有經濟上可掌握的利益，行為人造成他人整體財產數額的損害乃是核心內容，不法行為將使被害人蒙受財產上的損失，導致其所擁有的整體財產在結算後相較於不法行為前更少，而更為貧窮。

如詐欺取財得利罪（§§ 339-341）、背信罪（§ 342）、恐嚇取財得利罪（§ 346）、強盜得利（§ 328 II）、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 355）、損害債權罪（§ 356）

三、其他財產犯罪

(一)海盜罪（§§ 333-334）

(二)重利罪（§ 344）

(三)擄人勒贖罪（§§ 347-348-1）

(四)贓物罪（§§ 349, 351）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 358 ff.）？

¹ 許澤天，刑法各論(一)財產法益篇，一版一刷，2017年2月，頁10-11

貳、強盜罪

一、普通強盜罪（§ 328）

普通強盜罪包括強盜取財罪與強盜得利罪。

強盜取財罪是強制罪與竊盜罪之實質結合犯，同時保護意思自由與個別財產利益。強盜得利罪的行為客體為財產利益，同時保護意思自由與整體財產利益。

(一)強盜取財罪

1. 客觀要件

(1) 行為

強盜行為，指行為人施以強制手段，即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而抑制被害人抵抗能力，從而取得他人之物或由他人交付之行為。

①本罪強暴脅迫的意義

強暴手段是指對人或對物直接施用有形力量，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的情形，或是行為人的舉動足以壓制被害人之抗拒或是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狀態，即使暴力未與被害人身體接觸，仍是本罪的強制手段²。

脅迫手段是指無形的強制力，係指使人心生畏懼之加害通知

②致使不能抗拒

本罪是行為人以強力壓制被害人，在被害人無法抵抗的情形下取得財物。而致使不能抗拒是被害人所處狀態的描述，而不是要求被害人必須有外在的抗拒舉動。³

判斷標準？

A 主觀說(被害人標準說)

依行為人之手段是否使個案中的被害人達到不能抗拒⁴

B 客觀說(我國實務)

以強暴脅迫本身的客觀性質做為判斷的標準，原則上應按通常一般人所能抗拒的程度參酌認定。⁵

²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52 號判決

³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503 號判決

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四版二刷，2016 年 1 月，頁 258

⁵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增訂版，1995 年 11 月，頁 1120

C 折衷說

原則上應依客觀之標準加以判斷，有時則綜合考量被害人主觀之情事。如果行為人的行為在客觀上雖勘認足使他人不能抗拒，但被害人不因之發生畏懼或喪失抵抗力，而加以抗拒者，則該行為仍可認定為該當本罪的強制行為。若行為人的行為雖在客觀上並不足以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但被害人卻因特殊人格或年齡、性別、生理狀態等因素，而發生抵抗困難者，則仍可成立本罪。⁶

(2) 客體：他人之財物

2. 主觀要件

* 案例

甲原本欲對乙進行強制性交，將乙網綁後，見乙名牌皮包，遂改變心意，將皮包拿走，請問甲成立何罪？

* 案例

甲基於竊盜故意欲竊取乙身旁香甜可口的珍奶，不料被乙發現，超級想喝珍奶的甲乾脆一不做二不休使出超級強力拳將乙揍倒在地，而順利取得珍奶。請問甲成立何罪？

* 案例

甲向乙購買刑法分則教科書，約定三天後交易，沒想到過了三天後乙賴皮死不賣書，甲於是拿西瓜刀架在乙的脖子上迫使乙將書交付於甲。請問甲成立強盜罪嗎？

(1) 故意

強盜故意指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其強制手段是為了要取財或得利，亦即強盜罪有兩個部份的組成，一部分是強制手段的施用而壓制被害人，另一部分是取得財物或得財產上利益，行為人主觀上故意的範圍應涵蓋兩個部分，也就是說，行為人從事第一部份的行為時，主觀上的認知與意欲的範圍應已包括第二部份的行為。⁷

⁶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2005 年 9 月，頁 377

⁷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二版二刷，2017 年 10 月，頁 674。德國通說認為，因強盜罪的特殊不法內涵在於行為人利用強制行為遂行取財之目的，故二者必須存在手段目的關係。依此，若是行為人利用持有人基於其他目的而被強制之狀態取財，則不成立本罪。

(2) 不法所有意圖

①所有意圖

A 消極要素：行為人對於持續排除所有之未必故意。

B 積極要素：行為人至少短暫地將他人之物或價值據為己或他所有

②不法意圖

行為人就所強取之動產或有體化之價值據為己有，不僅必須在民法上或公法上欠缺屆期且無抗辯權的請求權，行為人對於無權取得亦應有未必故意

3. 預備、未遂、既遂、加重結果犯

* 案例

甲因為衣服買太多月底沒錢，於是持刀架在朋友乙的脖子上欲強取財物，乙於是就把身上的 200 塊交付給甲。事實上乙是武打高手，可以輕輕鬆鬆掙脫甲，只是因為憐憫甲快吃土了才給他 200 塊。請問甲成立強盜既遂罪嗎？

* 案例

甲基於強盜故意拿球棒將乙敲暈後，把乙身上的財物洗劫一空，但在逃跑的過程中，財物全部從褲子口袋破洞掉落，請問甲成立強盜既遂罪嗎？

* 案例

甲基於強盜故意拿球棒將乙敲暈後，甲正要從乙身上搜刮財物時，路過的員警將甲制伏，甲甚麼東西都沒拿到，而乙送至醫院時因為甲揮棒力道過強而不治身亡。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

(1) 預備犯

強盜罪的準備行為如夜間埋伏路邊準備搶劫

(2) 未遂犯

以行為人開始採取強暴、脅迫等手段行為時，原則上已可成立強盜未遂罪

(3) 既遂犯

以行為人實施強制手段使被害人達到難以抗拒，而取得或

使其交付財物時為準⁸

(4) 加重結果犯

本罪加重結果犯的適用爭議在於，強盜行為是否必須既遂，而產生加重結果時，始能論以本罪之加重結果犯？

有認為強盜罪之加重結果重點在於強制手段之危險性，故強盜行為不論既未遂，只要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即可成立加重結果犯。⁹

另有認為本條項所謂犯強盜罪，依刑法第 328 條項次的編排順序來看，應該是指強兩項所規定的強盜既遂，而不包括後面第四項所規定之強盜未遂的情形。¹⁰

(二)強盜得利罪

* 案例

甲跟乙從事毒品交易，約定先吸食後付款，甲吸食完毒品後嫌吸得不夠過癮拒絕付款，乙氣到踱小腳要錢，甲掏出一把槍對準乙的頭部說：你再要錢給我試看看！乙驚恐只能自己踱小腳任甲離去。請問甲的刑責如何？

二、準強盜罪（§ 329）

1. 行為主體

* 案例

甲基於竊盜故意竊取乙的香雞排，拿到香雞排正要逃走時被乙發現，甲為了脫免逮捕往乙身上猛力一推，不料乙平常有在健身沒被推倒，一直在旁目睹一切的甲的女友丙見狀，為了不讓男友被抓也加入戰局與甲一起將乙推倒在地，兩人逃之夭夭。請問丙的行為如何論處？

本罪之行為人以犯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限，亦即行為人先實行了竊盜或搶奪行為，而後有本條的行為，使足該當。因此有主張本罪性質上屬於身分犯

⁸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3440 號判決：「強盜罪之既、未遂區別，係以行為人是否已將被害人之財務監管權，移置於行為人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準；易言之，一旦行為人將被害人監管之財物，易手取得，致使被害人於一定之時間、空間內喪失控制權，而客觀上移歸行為人實力支配者，犯罪即屬既遂，行為人是否將之裝入自己口袋或提物袋，或離開現場，並非所問。」

⁹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2005 年 9 月，頁 384

¹⁰ 黃榮堅，走味的咖啡，月旦法學雜誌第 28 期，1997 年 8 月，頁 15

而成立準強盜罪是否以前行為(竊盜或搶奪)既遂為必要有不同看法

(1) 實務見解¹¹¹²

只要著手竊盜或搶奪即可，竊盜或搶奪未遂亦有可能成立準強盜罪

(2) 學說

行為人雖實施竊盜或搶奪，但是其強制手段的作用在破壞他人持有、建立新的持有時，自始即可成立強盜罪，沒有適用準強盜罪的必要。相對於此，若行為人係於竊盜或搶奪既遂後，始基於防護贓物之目的而使用強制手段，則無成立強盜罪的餘地，其不法內涵卻與強盜罪相似，屬於準強盜罪的規範對象。因此本罪之成立前提應是竊盜或搶奪既遂後採取強制行為。

2. 當場

指竊取與強制手段間要有時空密接性，有實務見解認為，當場不以尚未離去現場為限，包括尚在他人追攝中，若脫離犯罪場所或追捕者之視線，則非當場。

3. 強暴、脅迫行為

本罪條文上並沒有像強盜罪有行為程度上的要求，亦即須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因而本罪之強暴脅迫是否須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

釋字 630 做出後現已無爭議¹³，釋字 630 指出本罪之強暴脅迫須達於使被害人難以反抗的程度

¹¹ 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4008 號判決：「上訴人侵入住宅之初，意在行竊，且已著手，惟尚未得財之際即被事主發覺，乃變更竊盜之犯意為強盜，進而施強暴手段致使不能抗拒，著手劫財，則其圖為不法所有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始終一貫，僅於中途變更其竊取手段為強取而已，先前之竊取行為，即為強盜行為之一部，應僅成立一個強盜罪，不能以前段之行為，論以竊盜未遂，後段之行為，論以強盜未遂，而分論並論。」

¹²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62 號判決：「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之因防護贓物，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指竊盜或搶奪犯，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後，為保護贓物不被奪回，對追奪者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若於行竊或搶奪時，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人不能抗拒，以奪得他人之物者，則其本質上即屬強盜行為，應成立強盜罪而非準強盜罪」

¹³ 釋字 630：「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4. 準強盜罪既未遂之判斷

實務見解多認為，本罪之既遂或未遂乃以竊盜或搶奪之既、未遂為判斷標準，即竊盜或搶奪既遂者，及論以強盜既遂。

惟有認為本罪之既、未遂應以強暴、脅迫本身是否既遂為準，也就是視強暴脅迫行為是否達於使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為準¹⁴

也有以是否取得財物為準，因就整體而言準強盜罪於行為時係一時取得財物之持有，於論究準強盜罪既遂與否之問題上並非重要，重要者乃在於最終是否取得財物；換言之，於普通強盜罪的情形，倘若施以強暴、脅迫後並未取得財物，係論以強盜未遂罪，而在準強盜罪的情形，仍應依相同之基準判斷之。¹⁵

三、加重強盜罪（§ 330）

四、強盜結合犯（§332）

（一）客觀要件

基本犯罪為強盜罪，而文義上包括強盜既遂及未遂罪¹⁶，實務¹⁷認為亦包括準強盜罪，相結合之犯罪：

1. 故意殺人
2. 放火
3. 強制性交
4. 擄人勒贖
5. 使人受重傷

最高法院 7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搶劫之基礎行為祇有一個，僅能就殺人或強姦行為情節較重者擇一成立結合犯，再與餘罪併合處罰。不能就一個搶劫行為同時與他行為成立二個結合罪名。

（二）主觀要件

¹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四版二刷，2016 年 1 月，頁 271

¹⁵ 蔡聖偉，偷「機」不著一準強盜罪的既遂認定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289；許恆達，準竊盜罪的犯行結構與既遂標準，台灣法學雜誌第 204 期，頁 162-164

¹⁶ 實務與通說認為，無論基本犯罪是既遂或未遂，但是**相結合之犯罪必須是既遂，始可成立強盜結合罪**。

¹⁷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 5159 號判決：「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犯規定，條文既載稱：『犯強盜罪而……』，其結合犯之強盜基礎犯罪，自應包括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普通強盜、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之情形在內。」

* 案例

甲對乙恨之人骨，某日甲在路上看到乙，怒火難耐就一刀砍死乙。砍死乙後，甲見乙口袋有 2000 塊，於是順手把 2000 塊取走。甲的行為如何評價？

最高法院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

強盜殺人罪，並不以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祇須行為人以殺人為實施強盜之方法，或在行劫之際故意殺人，亦即凡係利用實施強盜之時機，而故意殺人，兩者有所關聯者，即應依本罪處罰。至於兩者之間是否有犯意聯絡關係，並非所問。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174 號刑事判決

惟按強盜殺人之結合犯，係結合強盜與殺人兩罪而成立之犯罪，固僅須其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具有關連性即可，本不問係先劫後殺或先殺後劫，縱以殺人為行劫之手段，將被害人殺害後再行劫財，亦足構成此罪，然就殺人後強盜之結合犯而言，仍須行為人之殺人與強盜行為，出於預訂之計劃始克成立，若殺人後而另行起意取被害人之財物，因被害人已死亡，其後取被害人之財物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當，自不能以強盜殺人之結合犯論擬。申言之，如當初僅有殺人之故意，而於殺人行為完成後，始另行起意取其財物，應各別論罪，分論併罰。

參、詐欺罪

一、詐欺取財及得利罪

(一)客觀要件

1. 行使詐術

(1) 詐術內容

* 案例

甲向迷信的乙謊稱其為玉皇大帝派來凡間的小天使，如果給甲 2000 塊，甲就可以實現乙想在台北買房子的願望，乙見甲“神模神樣”覺得是真的，就交付 2000 塊給甲。

所謂詐術是指傳遞與事實不符合之資訊¹⁸，進而使相對人有產生錯誤認知的可能。

而判斷是否為詐術，必須存在一個可檢驗真偽之現在與過去的外在或內在事實，不包括純粹的價值判斷、意見表達

¹⁸ 黃榮堅，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2003 年 10 月，頁 81

、法律意見及將來的事實。

(2) 詐術行為

* 案例

甲月底沒錢，可是餓到快升天，於是興起白吃白喝的念頭進去莓而莓點餐，餐點吃完之後，甲趁老闆不注意腳底抹油開溜。

* 案例

甲去勒髮買飲料，點了一杯 50 塊的波霸奶茶，甲拿 100 塊給店員，店員看成甲付的是 500 塊紙鈔，於是找了 450 塊給甲。甲覺得賺到了於是拿著 450 塊跟飲料離去。

* 案例

甲出賣其所有房屋給乙。實際上該屋為凶宅，但甲未主動告知，乙也沒有詢問。

手段並無限制，不問根據言語或動作，不僅積極主張事實的作為，亦包含雖有告知義務卻對於以陷於錯誤之他方消極隱瞞事實的不作為。¹⁹

(3) 使相對人陷於錯誤

* 案例

甲逛菜市場，見乙所擺之攤販有酷似名牌之包包，乙向甲推銷，稱包包是英國進口的名牌包，市價 10 萬塊，乙今天跳樓大拍賣賣 1 萬塊就好，甲有點懷疑，但那包包看起來真的好像名牌包而購買。實際上該包包為市值 100 塊的假貨。

所謂陷於錯誤是指詐術行駛的對象主觀上的認知與事實上的情形不一致。而相對人要能夠陷於錯誤，必須對行為人表達的資訊有所認識，也就是對於該資訊中的事實具有認識能力，倘若相對人並不了解資訊的意義，就不能認為有陷於錯誤的情形。

至於相對人之誤認程度必須多高？通說主張，只要相對人

¹⁹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 778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 5678 號判決

認為行為人所宣稱的事實可能為真，而且真實的可能性高於不真實的可能性，即便是出於被害人輕信或行為人的詐術顯而易見，亦不影響陷於錯誤要素的實現。惟有學者援用外國文獻主張被害人自我保護理論，倘若被害人本身就可以經由適當手段保護自己利益，刑法即無介入之必要。²⁰

(4) 處分財產

* 案例

甲於大賣場秤人不注意時，將售價一千塊的巧克力放進每箱標價一百塊的小瓜瓜巧克力禮盒中，搬至賣場收銀處結帳，收銀人員不疑有他，向甲收取一百塊後將巧克力交付於甲後任其離去。請問甲的行為評價？

* 案例

甲按乙家門鈴，向乙聲稱其為乙小孩的老師要來做家庭訪問，乙於是開門讓甲進屋，甲進屋後，趁機將屋內的值錢花瓶帶走離開。

* 案例

甲騎腳踏車騎太快把車撞爛，於是把腳踏車送去給水源阿伯乙修理。車修好後，丙向乙謊稱甲委託其來牽車，乙於是將甲的腳踏車交付給丙。

所謂財產上處分是指一切使財產利益發生變動的行為，包括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所以即便是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物之交付，仍屬本罪的財產上處分。

另外相對人為處分行為必須與財產減損之間存在直接性，如果行為人必須再介入另一個不法行為，才會導致他人財產減損，被害人所為就不能被視為處分財產的行為。此一直接性的要求，主要是來自詐欺罪之自損犯罪性質，亦即行為人係透過被害人之自損行為導致財產損害，目的在於與他損犯罪性質之竊盜罪、強盜罪區分。

而處分行為是否需有處分意思？²¹問題之形成在於，有關第

²⁰ 王梅英、林鈺雄，從被害人學談刑法詐欺罪，月旦法學雜誌第 35 期，頁 101-102

²¹ 19 上 1699 號判例：「詐欺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

一項詐欺取財罪之財物移轉的判斷比較容易，且即便未有處分行為，亦可成立竊盜罪；然有關第二項詐欺得利罪之「無形利益移轉之有無」並非明確，且由於得利竊盜不具可罰性界線；若屬於積極的處分行為較無問題，惟消極的不作為之處分行為，則會發生主觀要件上是否須有權利喪失、義務負擔之認識為必要的問題。而處分意思即係指認識財物持有的移轉或利益的移轉與移轉的結果而言。

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之人與財產受損害之人可能分屬不同人，即所謂的三角詐欺，此時行為人是成立詐欺罪還是成立竊盜罪有所爭議，而一般認為若處分財產之人與財產受損害之人存在貼近關係，其處分行為始符合處分財產要素，行為人成立詐欺罪。

如何認定處分財產之人與財產受損害之人存在貼近關係？

①事實貼近理論

處分財產之人與財產受損之人，有事實上的密切關係，第三人之處分可視為被害人之處分。

②規範貼近理論(立場理論)

第三人站在被害人的地位而處分財產，該處分即可歸責給被害人

③處分權限理論

處分財產之人必須有法的權限，其處分才能視為被害人所為

2. 財產損害

* 案例

甲與乙約定性交易，事實上甲身上沒有半毛錢，與乙謊稱事後會支付五千塊。而甲乙完事後，乙跟甲要錢，甲雙手一攤

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

33 年上 1134 判例：「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

才說，我沒錢(痞子樣)。請問甲的行為成立詐欺罪嗎？

* 案例

甲打電話向非法律系學生乙販賣基礎刑法學(上)(下)，甲向乙宣稱這本書非常淺白易懂，一般人閉著眼睛看也看得懂，一心想成為法學大師的乙信以為真，兩人約定一星期後於北車面交。隔天乙上網 GOOGLE 才發現這書非常博大精深，一般人難以理解，於是立刻打電話向甲取消交易

關於財產的概念，文獻上提出三種見解：

- (1) 純法律的財產概念，此說認為財產係指財產權利與財產義務的總和，而財產損害是財產權利的喪失以及財產義務的負擔。
- (2) 純經濟的財產概念，此說認為財產係具有金錢價值的物質或利益以及金錢意義之債務的總和，不管這些物質、情狀、或債之關係從法律角度來看是否有意義或者是否應受保護。
- (3) 法律及經濟折衷的財產概念：此說認為純經濟的財產概念中，必須限制在受法秩序的保護，或至少不受法秩序非難者，才能算是財產

至於損害的認定，則有客觀說與主觀說的主張，所謂客觀的標準係依照經濟交易觀點作為決定標準，也就是實際的支出與所得從客觀的經濟行情來看，兩者的經濟利益是相等的話，就沒有損害可言。而主觀的標準則是考慮到被害人的主觀評價，亦即與使用目的具重大偏離就是一種損害

(二)主觀要件

1. 故意
2. 不法所有意圖

二、收費設備詐欺罪(§ 339-1)

(一)客觀要件

* 案例

甲偷走乙的十塊錢，將該十元硬幣投進自動販賣機，取得一瓶麥香紅茶，請問甲的行為成立收費設備詐欺罪嗎？

* 案例

甲以偽幣十元投入自動販賣機，而取得麥香紅茶，甲的行為成立收費設備詐欺罪嗎？

* 案例

甲往自動販賣機猛力一踹，而掉出飲料，甲的行為成立收費設備詐欺罪嗎？

1. 行為

指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物或得財產上利益，本罪是要處罰不支付費用而取得他人財物或利益的行為。由於對機器無法以詐術而使之陷於錯誤，為彌補漏洞，故立本罪。

而不正方法應如何解釋？

- (1) 強調詐欺特性的解釋：不正方法是指，假設面對自然人時是否必須採取可得推知的詐術
- (2) 主觀化的解釋：不正方法是指違反處分權人意思的使用行為
- (3) 強調取得來源的解釋：取得來源為非法即為不正方法
- (4) 強調使用規則的解釋：不正方法是指不符合自動付款設備知使用規則的行為

2. 客體

所謂收費設備是指藉由機械或電子控制系統在功能上設定預定之對價，而由機械本身提供一定物品或勞務之設備。例如自動販賣機

所謂他人之物在解釋上應以動產為限，蓋因無法從收費設備取得不動產，至於以動產論之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亦得為本罪之客體(§ 343 準用§ 323)，或者認為係得財產上利益，例如以電動車由收費之充電設備充電。

(二)主觀要件

1. 故意
2. 不法所有意圖

三、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 339-2)

(一)客觀要件

* 案例

甲在路上撿到乙的提款卡，提款卡背面還有密碼，於是甲持乙的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盜領十萬塊。甲的行為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嗎？

* 案例

甲拿偽造的金融卡，領光乙帳戶裡的錢，甲的行為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嗎？

* 案例

甲委託乙幫甲領 1000 塊，於是交付金融卡給乙，乙卻領了 2000 塊，私吞 1000 塊，甲的行為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嗎？

1. 行為

本罪的不正方法，爭議如前所述。

2. 客體

所謂自動付款設備，係指藉由電子控制系統設置預定之功能，而由機械本身提供一定之現金、劃撥、轉帳或通匯等之設備，例如自動提款機。

(二)主觀要件

1. 故意

2. 不法所有意圖

四、加重詐欺罪(§ 339-4)

立法理由：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

參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

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

- (一)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 (二)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 (三) 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肆、恐嚇罪

一、恐嚇取財得利罪

(一)客觀要件

* 案例

乙偷七七乳加巧克力，被店家老闆甲發現，甲向乙要求支付一萬塊的封口費，否則就要將乙移送法辦。請問甲的行為成立恐嚇取財罪嗎？

* 案例

詐騙集團成員甲以電話恐嚇乙，聲稱乙的小孩被甲綁架，乙如果不去 ATM 匯款，甲就要將人質撕票，乙於是遵照指示匯款至甲指定的帳戶。事實上甲未擄走乙的小孩。²²

²²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24 號

問題要旨： 詐騙集團（三人以上共同犯案）以虛構之事實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因擔憂其家人生命、身體之安危而交付財物，是否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 346

討論意見： 條恐嚇取財罪？

甲說：應依法規競合，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 行為

所謂恐嚇是指使人心生畏懼的事項為內容之加害通知。恐嚇取財罪的恐嚇手段與強盜罪的脅迫手段，都是使他人人心生畏懼心的加害通知。而兩者的區別，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恐嚇是將來之惡害通知，脅迫則是現在之惡害通知。後來實務上改變見解，以行為人施用的強制手段是否足以壓制被害人的意思，致使其不能抗拒，若是則為脅迫，若否則為恐嚇

而恐嚇使人將物交付，有時亦含有詐欺性質，惟其與詐欺罪的區別，實務上認為是行為人有無使用威嚇，使人心生畏懼為斷。若已使他人人心生畏懼，進而交付財物，則應成立恐嚇取財罪

2. 結果

本罪的行為必須有使人交付物或得財產上利益之結果。

(二)主觀要件

1. 故意
2. 不法所有意圖

伍、考古題

一、108 年政大

甲出於強盜的目的而出手殺害 A，並立刻 LINE 好友乙，要乙馬上趕到現場。完全不知情的乙抵達時發現 A 剛斷氣不久，聽甲說明情況與目的後，決定與甲共同搜刮 A 身上所有值錢的物品。未料兩人剛動手就發現附近有警察巡邏，雙雙落荒而逃，一無所獲。請問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

二、106 年司法官(改編)

台北世貿正在舉辦電腦展，甲打算前往購買筆記型電腦，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領錢。甲原本預計要領 30000 元，不過不小心按錯鍵，按到 3000 數字，甲一按完，立刻感覺到自己按錯鍵了，但沒想到提款機吐出的金額一眼即看出不只 3000，拿起來一算，竟是 30000 元，而帳戶的明細表金額卻僅扣除 3000 元。甲發現提款機作業系統故障，想好好撈一筆，於是再按下 3000 元的按鈕，提款機依然吐出 30000 塊，甲開心的帶走 60000 塊離去。請問甲第二次提款溢領的行為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 339-2)嗎？

2020 讀家補習班 律師、司法官 解題改題班

大學好不容易學分修完，各家補習班的全修班也都補過了，但一碰到題目，還是腦袋空白不知道如何下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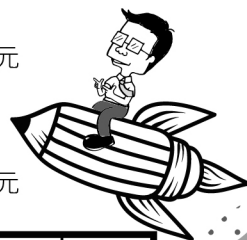
沒關係！快來上讀家司律解題班，這次不僅有超強師資幫你釐清考科重點，更讓你現場直接練習寫考卷！！

就是要讓你到了考場無往不利，不當考卷上的啞巴！！

本次解題班包含現場考卷練習

面授 10800元

雲端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3/1(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3/8、3/22	1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4/12(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4/12	3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3/16(一)起每週一、三18:45 考卷練習日:3/30、4/15	12
憲法	徐偉超	2020/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2/22	7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3/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4/18、5/16	10
刑訴	益明 (林邦彥)	2020/2/1(六)起每週六9:30、14:00 考卷練習日:2/8、2/22	12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1/6(一)起每週一、三、五18:45及週六14:00 考卷練習日:1/11、1/18	10
公司法	陳楓	2020/4/21(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4/30	6
證交法	陳楓	2020/5/12(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5/21	6
保險法	高宇 (高振格)	2020/5/22(五)起每週五18:45 考卷練習日:5/29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